

任何政策與法令的制定不外乎是符合民意所歸，而雙向溝通管道的建立正是充分了解民意的不二法則。基此，本刊自即期起將開闢“業者心聲”專欄，刊載各行各業對我國財經政策、法令措施之看法與建議，期能透過來自不同層面的意見表達，能提供本院在產業經濟研究層面上擴大深度與廣度，進而有助於政府相關單位釐訂法令、政策時更能落實民意。

一個和全國每一位國民息息相關的社會政策、社會改革，除了立法要求嚴謹，考量對現狀利益分配的衝擊外，也需取得國民多數的共識。以全民健保為例，周邊準備工作都尚未就緒，政府行政首長就執意立即開辦的結果，造成社會大混亂，浪費了許多社會資源，即使健保理念是不錯的，事實上卻有如「王安石變法」，處處碰壁，人人喊打的狀況。以下簡單比較德、日、美等國實施或規劃全民健保之經驗，希望能對我國制度有所啟發。

社會保險的百年老店——德國

以德國為例，德國是社會保險的百年老店，基本上醫療費支出完全來自保險費，原則上國庫並不予補助。雖然70年代以降，「醫療費的暴漲」（其實這是國際性的共通現象），使得該國不斷進行醫療制度改革，例如1977年「疾病保險費用抑制法」，1982年「第二次疾病保險費用抑制法」，1988年「醫療保險結構改革法（GRG）」，1992年「醫療結構法（GSG）」，但其結果正如「德國社會保障總覽」一書中開宗明義所言：「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之醫療保障制度，功能完善，國際上有很高的評價」，事實上，在德國的醫療保險中，眼鏡、溫

全民健保 之我見

楊全斌